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50及認股證編號：34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資料)，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因此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因此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資料)，故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因此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潘森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